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追蹤考核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各項計畫之目標、進度及經費執行狀況，以確保計畫執行之品質，特設立「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計畫管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了解校內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計畫執行成效及經費使用情形，以發揮經費運用最高效益，但不得抵觸審計會計之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計畫辦公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各科推選校內及校外學者若干人，報請校長遴聘之，任期 1 年，並得續聘之，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差旅費。執行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計畫中心與主計室相關業務之主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 6 個月定期開會，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通知校內各執行計畫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本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計畫進度之追蹤、考評及建議。
- 二、 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計畫各項經費收支事項之查核。
- 三、 每 6 個月向校長提出管考報告，以確保本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計畫目標之達成。
- 四、 本委員會每年將查核報告，陳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特殊而有深入查核必要之案件，得設專案小組研議。專案小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 1 人負責組成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專案計畫辦公室負責。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